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股權增加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張瑞霖先生（「張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知會本公司，張先生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共從市場購買合共 100,000 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舉動表示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長期承擔及對本公司發展前景有信心。

以上股份購買完成後，張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控股公司)現持有 1,414,700,000 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3.40%。張先生同時於公司雇員股票期權計劃下持有 2,347,000 未行使的股票期權。

承董事會命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陶德賢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 先生及陶德賢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銑先生(洪亮先生是王銑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 先生及才汝成先生。